

21st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 编 范亚东 王宏宇
副主编 李东辉 袁 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LAW TEXTBOOKS FOR OPEN-LEGAL MAJORS

主 编 范亚东 王宏宇
副主编 李东辉 袁 森

撰稿人 范亚东 王宏宇 李东辉 袁 森
姜雪松 徐茜茜 陈梦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范亚东, 王宏宇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1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3530-1

I. ①经… II. ①范…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7968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主 编 范亚东 王宏宇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张 14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前言

本书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主要对各章相应内容中变化的部分进行了调整，并调整了部分章节的编写人员。

本书共分8章：第一章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第二章为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章为公司法律制度，第四章为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章为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六章为证券法律制度，第七章为票据法律制度，第八章为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二版由范亚东、王宏宇担任主编，由李东辉、袁森担任副主编。本版参加编写的有范亚东、王宏宇、李东辉、袁森、姜雪松、徐茜茜和陈梦莹。

由于修订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瑕疵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前言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在市场经营中离不开法律、法规。作为非法学专业开设的重要基础课程，经济法概论对于管理者依法经营、掌握法律武器及时保护企业自身的权益意义重大。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我们根据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特点，结合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掌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操作技能出发，将经济法的相关理论知识与案例相结合，实现“教、学、用”一体化，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经济法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强调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经济法教学模式。东北农业大学、绥化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绥化市卫生学校共同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教材由范亚东、王宏宇担任主编，由相征、孙连彤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范亚东、王宏宇、相征、孙连彤、孙立娜、姜雪松、张国富。

本教材可以作为普通高校经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本科专科学学生学习经济法律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成人院校、民办独立院校及其他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1
一、法律的特征	1
二、法律规范	2
三、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3
第二节 法律关系	4
一、法律关系概述	4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三、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5
一、经济法的概念	5
二、经济法律责任	6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12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2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	15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15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6
五、无效民事行为	18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9
七、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21
第五节 代理制度	22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22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22
三、代理的种类	22
四、代理权	23
五、无权代理	25
六、表见代理	25

复习与思考	26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7
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8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	2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1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31
二、合伙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31
三、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	32
四、普通合伙企业	32
五、有限合伙企业	39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42
复习与思考	4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46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46
二、公司法的概念	47
三、《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0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2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53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5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9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6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62
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追究	63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3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63
二、公积金的种类和用途	64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	64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资	65
一、公司合并	65
二、公司分立	66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66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一、公司解散	66
二、公司清算	67
复习与思考	6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9
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69
二、合同的分类	70
三、合同的相对性	71
四、《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原则	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73
一、合同订立概述	73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73
三、格式条款	75
四、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76
五、合同的效力	8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的保全	83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83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83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84
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5
五、合同的保全	8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88
一、合同的变更	88
二、合同的转让	89
三、合同的终止	9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3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	93
二、保证	94
三、抵押	97
四、质押	100
五、留置	102

六、定金	10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3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03
二、违约形态	103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04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05
复习与思考	10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8
一、破产的概念	108
二、破产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09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09
一、破产界限	109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与破产申请	110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111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13
一、管理人	113
二、债务人财产	113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6
一、破产费用	116
二、共益债务	117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17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7
一、债权申报的概念	117
二、债权申报的期限	118
三、债权申报的范围	118
四、债权的登记造册	119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20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	120
二、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20
三、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20
四、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121
五、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121
六、债权人委员会	122
第七节 重整	122
一、重整的概念	122
二、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23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和批准	123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和重整计划执行的终止	125
第八节 和解	125
一、和解的概念和特征	125
二、和解的程序	126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	126
四、和解协议执行的终止	127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27
一、破产宣告	127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127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129
复习与思考	130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2
一、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132
二、证券市场	133
三、我国证券立法概况	133
四、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3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35
一、证券发行概述	135
二、股票的发行	136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39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139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41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141
二、证券交易的程序	142
三、证券交易的限制规则	142
四、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42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144
一、证券上市概述	144
二、股票上市	144
三、债券上市	146
四、证券投资基金上市	146
五、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147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47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47
二、要约收购	148

三、协议收购	149
四、权益披露制度	150
五、上市公司收购的后果	150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51
一、证券交易所	151
二、证券公司	153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54
四、证券服务机构	155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制度	155
一、证券监管概述	155
二、国家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制度	156
三、证券业自律管理制度	157
复习与思考	157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58
一、票据概述	158
二、票据法概述	161
三、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61
四、票据行为	163
五、票据权利	166
第二节 汇 票	168
一、汇票的概念和特征	168
二、出票	169
三、背书	169
四、承兑	172
五、保证	172
六、付款	173
七、追索权	174
第三节 本 票	174
一、本票的概念	174
二、出票	175
三、付款	175
第四节 支 票	175
一、支票的概念	175
二、出票	175
三、付款	176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76

一、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176
二、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76
三、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法律责任	177
四、擅自印制票据的法律责任	177
复习与思考	178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81
一、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181
二、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82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182
四、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184
五、休息、休假与报酬支付	188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190
七、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193
八、劳动争议的解决	195
九、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97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197
二、基本养老保险	198
三、基本医疗保险	200
四、工伤保险	203
五、失业保险	204
六、生育保险	206
七、社会保险费征缴	206
八、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07
复习与思考	20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

□ · 学习目标 · □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法律的特征、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以及代理制度，熟悉经济法律责任的主要类型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相关规定。

□ □ □ □

□ · 引导案例 · □

甲汽车销售公司与乙汽车制造公司签订了一份轿车买卖合同。由于甲公司的业务员丙对汽车型号不太熟悉，因而，在签订合同时，将甲公司原先想买的 B 型号轿车写成了 A 型号轿车。虽然乙公司提供的不是甲公司原想购买的 B 型号轿车，但 A 型号轿车销量也不错。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了货款。

□ □ □ □

□ · 分析思考 · □

丙的行为属于合同法上的什么行为？其效力如何？甲公司在支付货款后是否还能行使撤销权？

□ □ □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一、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法律是调整人的社会行为规范。（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3）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4）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5）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由人民而立，并保护人民的利益。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基本精神。法律的基本精神既体现了国家性质，也反映了社会矛盾。法律的基本精神是所有权。社会

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为人民服务的工具，而不是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

二、法律规范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准则。

法律规范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行为规范。(2) 法律规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与者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3) 法律规范具有可重复适用性、适用普遍性。(4) 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5) 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二)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即“可以怎样”。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即“必须怎样”“应当怎样”。例如，《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必须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不能怎样”“不得怎样”。例如，《公司法》第147条第2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例如，《会计法》第38条第1款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例如，《公司法》第14条第2款中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授权性规范是任意性规范，而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

3. 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十分明确、具体，不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确定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某一法律规范的内容，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加以说明的法律规范。

(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它们是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

假定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规范的情况和必要条件，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例如，《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就是该法律规范中的假定部分。

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的部分。

处理是法律规范中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处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如上例中关于“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该法律规范中的处理部分。

制裁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如《公司法》第201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就是该法律规范中的制裁部分。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中，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

三、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一）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也就是法的表现形式，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

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专利法、文物保护法等。一般法律的调整范围较基本法律小，但内容较为具体。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为履行宪法及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

5.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

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内容限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适用范围是该民族自治地方。

7.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适用范围是特别行政区。

8.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9.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和社会组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二)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法律体系由7个主要的法律部门构成,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2)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根据形成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者缺一不可。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与者。享受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因此，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物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行为包括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劳务行为。

人格利益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智力成果包括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等。

例如，甲由于做生意急需用钱，于是向乙借款 10 万元，并用自己的房屋作抵押。双方约定，若到期甲不能清偿债务，乙可以将甲的房屋拍卖，并就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中涉及债和抵押两个法律关系，主体都是甲和乙。在债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乙享有的债权和甲所负的债务，客体是甲的给付行为；在抵押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乙享有的抵押权和甲作为抵押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客体是房屋。

三、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

法律关系的变动是指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可以分为两类：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它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自然灾害、人的自然出生等为自然事件；人类战争则为社会事件。

例如，甲、乙签订 20 万元的合同，双方约定，甲向乙支付 20 万元，乙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交付货物。但是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生泥石流，此时的泥石流就属于事件。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根据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形成的，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在我国出现得较晚。1979 年 6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官方文件提出：